

广西纺织工业学校文件

桂纺校字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售饭系统 账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系部：

现将《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售饭系统账户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售饭系统账户管理办法



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售饭系统账户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食堂的管理，规范售饭系统账户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教职工账户管理

第二条 总务科负责人脸识别售饭系统设备、业务管理及每月餐补充值。新教职工入职时，总务科根据教职工本人提供的信息，开通售饭系统平台权限。新入职教职工通过售饭系统中的微流云小程序，自行绑定人脸识别售饭系统账户，经系统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在校园内使用人脸识别或二维码消费。

第三条 学校按相关规定每月发放餐补，由人事科核查教职工在职情况，根据教职工考勤情况核定餐补金额，财务科审核餐补金额并办理转账，总务科办理餐补充值发放手续，当月餐补应当月消费。

第四条 学校餐补定期实行“清零”政策。在“清零”时，账户内金额小于500元（含500元）的不做清零处理；将账户内金额大于500元的，只保留500元余额。“清零”每年分两次进行，分别为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20日。总务科办理“清零”时，需提前20天在学校QQ工作群发布账户“清零”通知。

第五条 学校对教职工的售饭系统账户信息实行定期“撤

户、清理”。离职、退休教职工应及时将本人售饭系统账户内余额进行消费（账户内余额应为 0 元），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消费清零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账户余额归属权。账户“撤户、清理”每年分两次进行，分别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。

第三章 学生账户管理

第六条 新生入校时，总务科按照班主任提供的学生基本信息，负责开通学生的售饭系统平台权限，学生通过售饭系统中的微流云小程序，由本人自行绑定人脸识别售饭系统账户，经系统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在校园内使用人脸识别或二维码进行消费。

第七条 学生因退学、实习、毕业等原因离校时，应及时将本人售饭系统账户内余额进行消费（账户内余额应为 0 元），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消费清零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账户余额归属权，学校于每年的 7 月 20 日按程序统一办理学生账户“撤户、清理”手续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售饭系统账户原则上应由本人自行保管，不得转借他人使用，若因转借他人，出现账户金额错误的情况，由账户本人自行负责。

第九条 售饭系统账户内的金额均不能兑换现金，且不可补款或退款。

第十条 纪检监察室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账户清理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清理不到位的情况应责令整改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由总务科和财务科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纺织工业学校食堂饭卡管理规定》废止。

广西纺织工业学校

2023 年 4 月 20 日